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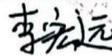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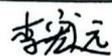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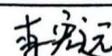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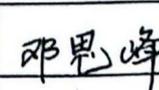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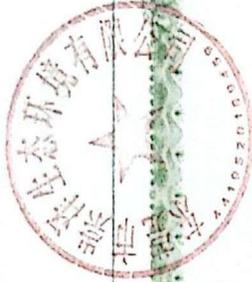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04o4i0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 M A D N H K 287 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宏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宏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宏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 M A D F K Q G C 4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保义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546	BH03279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思峰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	BH062728	
林保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279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林保义
证件号码: 44152219860628861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546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1141160662742414		用人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31141160662742414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申报日期:		2024-07		申报月份:		2024-07		申报人姓名:		王强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9001010011		缴费基数:		10000		缴费比例:		12%		缴费基数:		1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	基本养老保险(统筹)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失业保险(统筹)		失业保险(个人账户)		工伤保险(统筹)		工伤保险(个人账户)		其他部分合计	个人部分合计	缴费基数合计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1	王强	310101199001010011	居民身份证	10000	12%	1200	8%	800	6%	600	2%	200	1%	100	0%	0	0%	0	0%	0	1200	1200	10000
2	张三	310101199001010011	居民身份证	10000	12%	1200	8%	800	6%	600	2%	200	1%	100	0%	0	0%	0	0%	0	1200	1200	10000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林保义（身份证件号码441522198606288614）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FKQGC48）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林保义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邓思峰（身份证件号码362430199907251532）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FKQGC48）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邓思峰

年月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FKQGC4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保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546，信用编号BH0327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保义（信用编号BH032798）邓思峰（信用编号BH06272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FKQGC4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5202-07-01-8875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宏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大道双梧段 3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8 分 44.25 秒， 北纬 23 度 30 分 44.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面积	350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断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含有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须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所在地管网完善,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喷淋除尘废水和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值为<1。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为陆地的工程,不属于海洋工程。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电缆桥架制造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限值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p> <p>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大道双梧段 35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件五），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项目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为 II 类水；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农田灌溉。项目喷淋及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p>
---------	--

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印发)(详见附图八),项目为2类功能区,因为本项目按2类功能区进行评价,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本项目在固化通道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固化通道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符合上述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6、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p>	<p>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p>	<p>相符</p>
<p>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相符</p>

7、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

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六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要求。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限值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8、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大道双梧段35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喷淋及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喷淋及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大道双梧段 35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电缆桥架制造项目，表面涂装采用粉末状塑粉，根据《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p>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p>	<p>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为行业内标准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p>	<p>相符</p>
		<p>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项目喷淋及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相符</p>
		<p>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79-2020）标准要求，“8标准的实施”章节中规定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p>	<p>相符</p>

			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5、【大气/限值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使用燃天然气烘干炉，不属于燃煤锅炉。	相符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灯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燃天然气烘干炉，不属于燃煤锅炉。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项目属于电缆桥架制造项目，项目喷淋及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达到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大道双梧段 35 号（自主申报），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	相符

	<p>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p> <p>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p> <p>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p> <p>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GB37822-2019)</p>	<p>项目属于电缆桥架制造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农田灌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p>	<p>相符</p>

	<p>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燃天然气烘干炉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p>	<p>项目为电缆桥架制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农田灌溉。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p>	相符

	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p>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p> <p>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p>（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相符

	<p>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p> <p>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p> <p>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p> <p>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总结推广有益经验。</p>		
--	---	--	--

	<p>(三)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p> <p>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p>	<p>本项目属于电缆桥架制造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p>	<p>相符</p>
	<p>(四)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p>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p>	<p>本项目属于电缆桥架制造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p> <p>项目位于已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的开发区，不属于</p>	<p>相符</p>

		<p>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p>《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p>	
		<p>（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p>	<p>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p>	<p>相符</p>

	<p>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p>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p>	
--	--	--	--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10、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电缆桥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本项目属于电缆桥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11、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1	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重点管控	相符	

		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	单元建设要求。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	本项目为电缆桥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	在金属制品行业推广应用绿色材料，采用国际、国内先进制造工艺技术和装备，实现全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高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环保金属制品。	本项目主要对半成品镀锌板进行加工及喷塑固化，不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毒有害废气及废水。	相符
	4	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业、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本项目喷塑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高空排放，满足减排及整治要求。	相符

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中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指引,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电缆桥架制造项目,主要工序为喷涂固化,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大道双梧段35号，中心地理坐标位：东经116度18分44.25秒，北纬23度30分44.07秒。项目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主要从事电缆桥架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电缆桥架53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电委托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大道双梧段35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度18分44.25秒，北纬：23度30分44.07秒。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面为物流公司、西面为不知名空厂房、东面为空地、南面为世嘉工艺厂。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三。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电缆桥架生产。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总平面图布置详见附图2。项目建设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冲剪车间	用于对原料冲压冲孔、剪切、焊接、折弯、组装等加工作业，位于厂区中间车间，设置桥架自动生产线1条、	

			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2 台、自动折弯机 2 台、电焊机 2 台、冲床 20 台，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	
	喷塑车间		用于对半成品进行喷塑、固化等工艺加工至成品，位于厂区东侧车间，设置自动喷塑流水线（包含喷塑、固化）1 条及配套烘干炉 1 台，建筑面积约 1200	
储运工程	仓库区		用于原料、成品等物件堆放，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建筑面积约 850 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位于仓库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 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位于仓库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10 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20 m ² 。	
	通道、公共区域等		建筑面积约 300 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区域市政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20 吨。	
	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 10 万度。	
	天然气		依托区域市政供气系统，由天然气公司供给，年耗天然气 1 万立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塑粉尘采用设备自带滤筒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固化有机废气通过烘道（烘干温度 200~220℃）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烘道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吸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另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喷淋除尘废水及水膜除尘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喷淋除尘废水及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除尘及水膜除尘。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固废治理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焊尘、焊渣、回收的塑粉、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在仓库区东北角分别设 1 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焊尘、焊渣统一收集后交由回用单位综合利用；回收的塑粉直接生产回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有效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如下：

名称	本项目年生产规模(t/a)	型号/规格	备注
电缆桥架	150	静电粉末喷塑	外购镀锌板进行加工生产
电缆桥架	80	防火喷塑	
电缆桥架	300	无喷塑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冲剪单元	冲床	20	条	生产设备
2		剪板机	2	台	生产设备
3		折弯机	2	台	生产设备
4		自动折弯机	2	台	生产设备
5		桥架自动生产线	2	台	生产设备：全自动机加工作业流水线
6		电焊机	2	台	生产设备
7	喷塑单元	自动喷塑流水线 (包含喷塑、固化)	1	条	生产设备：2个自动喷塑操作台以及1个固化烘道
8		烘干炉(50m ³ /h)	1	台	辅助设备：天然气供能，为固化提供热风

六、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形状	年耗(t/a)	来源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备注
1	镀锌板	板片状	530	外购	200	/	汽车运输
2	塑料粉末	粉末状	10	外购	10	包装袋	汽车运输

3	焊丝	条状	2	外购	2	包装袋	汽车运输
<p>原辅材料理化性质：</p> <p>塑粉：本项目使用的塑粉，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酚醛树脂也叫电木，又称电木粉。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有颗粒、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苯酚与甲醛缩聚而得。它包括：线型酚醛树脂、热固性酚醛树脂和油溶性酚醛树脂。主要用于生产压塑粉、层压塑料；制造清漆或绝缘、耐腐蚀涂料；制造日用品、装饰品；制造隔音、隔热材料等。常见的高压电插座、家具塑料把手等等 phenolic resin, 简称 PF. 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因含有游离分子而呈微红色，比重 1.25~1.30，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由苯酚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经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因选用催化剂的不同，可分为热固性和热塑性两类。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胶粘剂、阻燃材料、砂轮片制造等行业。苯酚—甲醛树脂是最早工业化的合成树脂。相关 MSDS 报告详见附件七。</p> <p>七、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工作制度：项目投产后实行白班 8h 制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250 天，生产总时间为 2000h。</p> <p>劳动定员：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p> <p>八、项目给排水</p> <p>(1) 给水：</p> <p>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p> <p>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p> <p>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除尘用水和水膜除尘用水</p> <p>喷淋除尘废水：</p> <p>项目设置喷淋设施一套，喷淋设施储水池储水约为 1m³。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天需补充喷淋用水 0.2m³。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则喷淋补充用水量为 50m³/a。</p> <p>水膜除尘废水：</p> <p>项目使用水膜除尘设备一套，水膜除尘器储水量约 1m³/a，水膜除尘设备产生的</p>							

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考虑蒸发损耗（按每天蒸发水量 10% 计算），则每天需补充用水 0.2m^3 ，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则水膜除尘用水补充量为 $5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22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除尘废水及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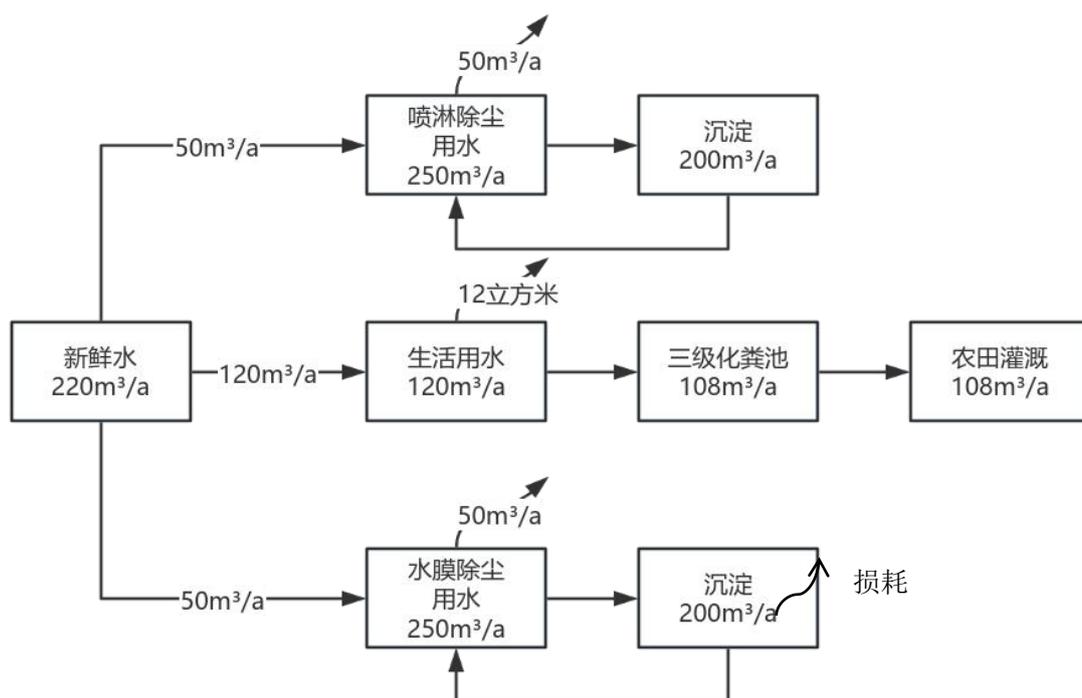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用水平衡图

九、总平面布局

根据本项目生产的特点，生产厂房总平面布置确定以下布置原则：合理组织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生产设施；合理布置工艺车间，工艺流程顺畅；合理组织交通运输，物料运输方便快捷。

项目大门位于西南侧，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靠近大门，物料进出方便。项目厂房布局紧凑，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能够满足生产和加强环境管理要求。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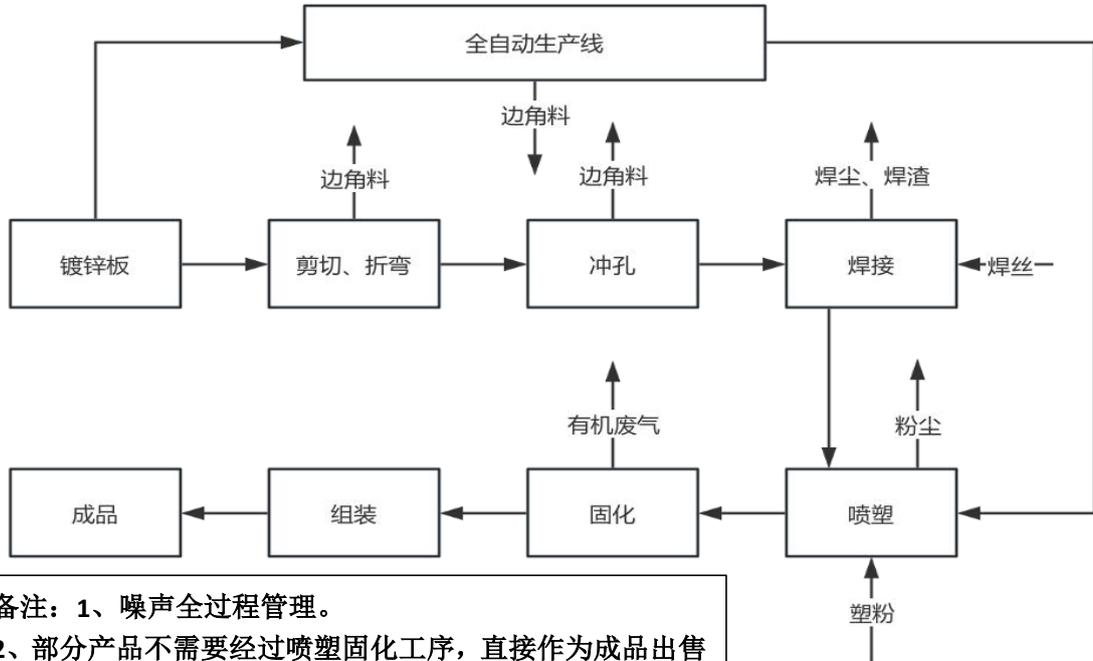
和产排污
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不做具体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桥架自动生产线：可全自动通过对镀锌板冲剪折叠等物理方式简单加工为特定结构（可满足部分客户需求）。

剪切：使用剪板机将镀锌板进行剪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折弯：使用折弯机将工件加工成产品需要的各种角度。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冲孔：使用冲床将镀锌板冲孔，便于工件物理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焊接：利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及机械噪声。

自动喷塑流水线包括喷塑、固化工艺：

喷塑：项目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进行喷塑作业。静电粉末喷涂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送载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喷枪口飞向工件并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经过加热固化，粉末涂料熔融并流平固化成均匀、光滑的涂层。项目静电喷涂在专用喷涂柜内进行，内设专用滤筒回收系统，收

集的塑粉统一收集后生产回用。

固化：喷塑后的工件经过挂架自动进入烘道进行固化，烘道固化热源由天然气烘干炉提供，烘干炉产生的热风直接被引至烘道，温度控制在 200~220 度左右，最终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外排。

组装：将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组装成产品。

项目部分产品不需要经过喷塑、固化工序，可直接作为成品出售。

3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具体产污环节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节点	污染物因子/类别	治理措施
废气	焊接	烟尘	移动式吸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	颗粒物	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固化	VOCs	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BOD ₅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喷淋除尘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除尘
	水膜除尘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水膜除尘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
固废	剪切、冲孔	废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	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焊接	焊烟、焊渣	
	喷塑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塑粉）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固化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原有场地无生产经营活动，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p>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的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为 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0	是否生态敏感和脆弱区	否
	11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是否森林公园	否
14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y/jygm/hjzl/content/post_780545.html）：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O₃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3.2%。

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达标率最低，为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₃。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sum为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Isum为0.92（I0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3.7%、可吸入颗粒物19.7%、细颗粒物18.5%、二氧化氮15.3%、一氧化碳8.0%、二氧化硫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无产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特征污染物。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揭阳侨中）水质目标均为II类，水质执行《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57.5%，比上年下降5.7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65.0%，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劣于V

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

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 IV 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 V 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有所下降。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因此无需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用厂房均已建成，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电缆桥架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大气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二。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乡村	120	130	村庄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面	180
汤前村	100	-120	村庄	约 1800 人		东南面	175
梅云华侨中学	10	-380	学校	约 2000 人		南面	385
双梧学校	-157	-72	学校	约 800 人		西南面	174
双梧村	-120	-100	村庄	约 1600 人		南面	150
计划生育服务站	-240	20	单位	约 30 人		西面	245
彗星幼儿园	-268	175	幼儿园	约 50 人		西北面	30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点。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塑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由于目前国家及广东省并未出台相对应排放标准，因此选取较为接近的标准参照），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II 时段		
颗粒物 (DA001)	120	15	2.9	1.0	DB44/27-2001
总 VOCs	30	15	2.9	2.0	DB44/814-2010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DB44/ 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项目固化工艺配备一台烘干炉。天然气为燃料，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本项目烘干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限值	10	35	5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表 3-7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因子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1	pH	5.5-8.5
2	COD _{cr}	≤200
3	BOD ₅	≤100
4	SS	≤100
5	氨氮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1t/a（有组织：0.009t/a，无组织：0.002t/a），小于 300 公斤/年（0.3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项目需申请总量：二氧化硫 0.019t/a 氮氧化物 0.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方施工，因此不考虑厂房建设期污染，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及固化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等。</p> <p>(1) 污染物源强核算</p> <p>①焊接烟尘</p> <p>在焊接工序中会有少量有毒有害气体和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条的药皮，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焊接烟气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20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Fe、Ca、Na等，其次是Si、Al、Mn、Ti、Cu等。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Fe₂O₃、SiO₂、MnO、HF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Fe₂O₃，一般占烟尘总量的35.56%，其次是SiO₂，其含量占10~20%，MnO占5~20%左右。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CO、CO₂、O₃、NO_x、CH₄等，其中以CO所占的比例最大。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量不大，且气体成份复杂，较难量化。本项目焊接主要为氩弧焊，根据《焊接技术手册》介绍，氩弧焊的发尘量见表4-1。根据本项目焊丝的使用情况，项目焊接烟尘具体产生量情况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焊接工序发尘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焊接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焊接材料</th> <th style="width: 25%;">施焊时发尘量 (mg·min⁻¹)</th> <th style="width: 40%;">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氩弧焊</td> <td>实芯焊丝 (ø1.6)</td> <td>100-200</td> <td>2-5 (本次以 5 计)</td> </tr> </tbody> </table>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¹)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¹)	氩弧焊	实芯焊丝 (ø1.6)	100-200	2-5 (本次以 5 计)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¹)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¹)						
氩弧焊	实芯焊丝 (ø1.6)	100-200	2-5 (本次以 5 计)						

表4-2 本项目焊接工序烟尘产生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烟尘产生量
	名称	使用量	
氩弧焊	实心焊丝	2t/a	10kg/a

综上，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1t/a，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在焊接区设移动式吸尘装置，烟尘处理率按 60%计，则最终焊接烟尘排放量约 0.004t/a，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喷塑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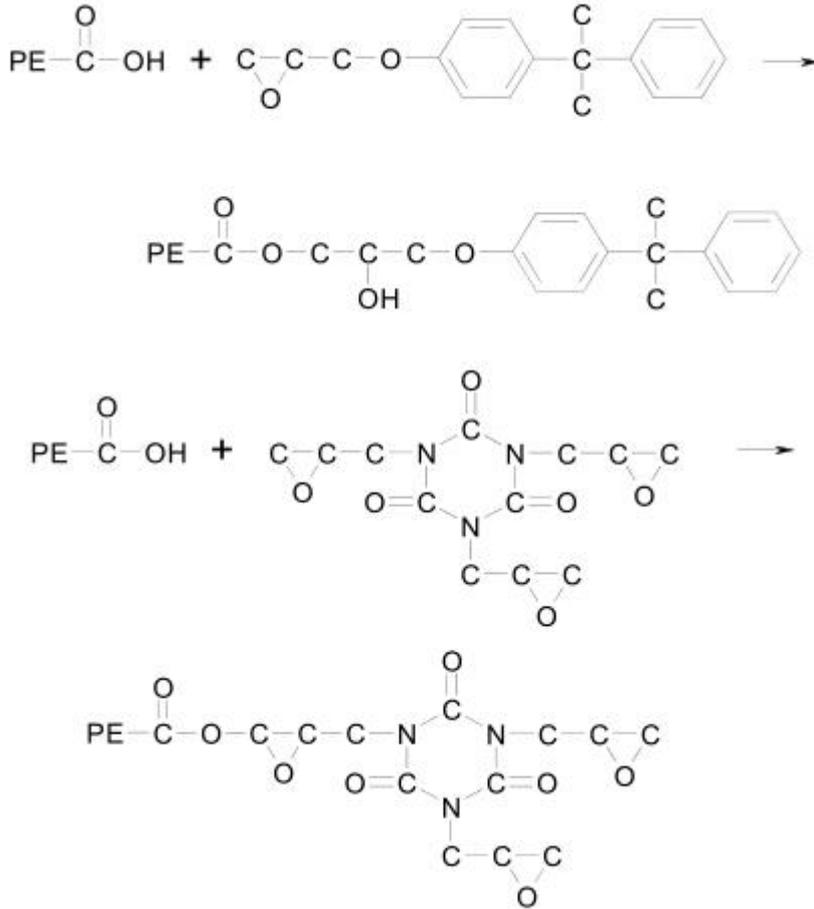
项目喷塑采用塑粉（热固性粉末涂料），使用静电喷塑装置，能大大提高粉料的附着率；同时喷塑室采用半封闭负压式结构及滤筒回收系统。工件在进行喷塑加工时，会有一部分塑粉形成粉尘排放，喷塑设备自带滤筒回收装置对塑粉进行捕集，回收的塑粉重新利用。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般喷塑塑粉的附着率约为70%，未能附着的30%塑粉以粉尘的形式在喷塑房内排放，喷塑房配套滤筒回收除尘系统，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项目喷塑设备配套的滤筒回收系统风机总风量约12000m³/h。正常情况下喷塑粉尘全部引至滤筒回收系统集中处理有组织排放，为了保守起见，项目喷塑粉尘收集率按95%、除尘率按90%计。

项目塑粉使用量约为10t/a，则喷塑粉尘产生量约为3t/a。经集中收集后有组织产生量约2.85/a、无组织产生量约0.15t/a。最终经滤筒回收系统过滤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285t/a、排放速率约为0.1425kg/h（年有效时间按2000h计）、排放浓度约为11.88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0.15t/a、排放速率约 0.075kg/h。

③固化废气

喷塑后工件需进行固化处理，温度为200~220℃。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资料显示环氧聚酯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如PM5085ME和P9330TG，它们的固化反应机理分别为：



从固化机理、固化条件及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可知，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不会含有树脂的挥发物或分解物。本项目固化温度低于塑粉分解温度，塑粉内各原料成分不会发生分解，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粉中的游离态物质。

根据《〈粉末涂料用合成树脂和固化剂〉系列国家标准的编制情况介绍》（黄逸东）用于粉末喷涂的环氧树脂优等品挥发分 $\leq 0.2\%$ ，合格品挥发分 $\leq 0.5\%$ ，本项目粉末喷涂挥发分取 0.5% 。项目喷塑用塑粉年用量为 10t/a ，根据喷塑粉尘源强核算分析，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最终排放量约为 0.285t/a ，则理论上喷塑工序中喷涂在工件表面的塑粉量约 9.715t/a ，则项目固化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 0.049t/a 。固化废气通过烘道后进入尾气处理装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烘道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进、出口集气罩罩口尺寸均为： $1.2\text{m}\times 0.7\text{m}$ ，设计罩口以最小集气风速 0.6m/s 计算，则烘道进、出口上方集气风量均不得低于 $1814.4\text{m}^3/\text{h}$ ，考虑一定余量后，本环评以 $2000\text{m}^3/\text{h}$ 集气风量计，故项目固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项目固化过程中烘道密闭，固化过程中废气基本从顶部排气管进行收集处理，只有少量废气在固化结束后打开烘道门时通过

烘道出口上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整体收集效率按 95%计；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效率约为 80%。综上所述，项目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49t/a，经集中收集后有组织产生量约 0.047t/a、产生速率约 0.024kg/h（年有效时间按 2000h 计）、产生浓度约 6mg/m³，无组织产生量约 0.002t/a、产生速率约 0.001kg/h；最终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9t/a、排放速率约 0.005kg/h、排放浓度约 1.175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t/a、排放速率约 0.001kg/h。

④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后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风进行加热。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几乎不含灰份、硫份，其主要成分甲烷，燃烧后为二氧化碳和水。与液化气、柴油等其它石化燃料相比，天然气燃烧产物主要为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以及少量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鉴于本项目天然气用量较大，环评对其燃烧后的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进行估算。

项目烘干炉属于工业炉窑类，本次环评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进行核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颗粒物 kg/ m ³ -原料	氮氧化物 kg/m ³ -原料	二氧化硫 kg/m ³ -原料
工业炉窑 -天然气	0.000286	0.00187	0.000002S

注：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天然气总硫含量的要求为：1 类<20mg/m³、2 类≤100mg/m³。本次环评取值 100mg/m³。

本项目完全投产后天然气消耗量约 1 万 m³/a，根据产污系数可知，项目天然气烘干炉废气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源强统计表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风量	4000m ³ /a	/	/	管道收集达标排放	/	4000m ³ /a	/	/
颗粒物	0.003t/a	0.002kg/h	0.5mg/m ³			0.003t/a	0.002kg/h	0.5mg/m ³
SO ₂	0.019t/a	0.010kg/h	2.5mg/m ³			0.019t/a	0.010kg/h	2.5mg/m ³
NO _x	0.002t/a	0.001kg/h	0.25mg/m ³			0.002t/a	0.001kg/h	0.25mg/m ³
<p>*备注：项目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 2000h 计，则烘干炉年运行时间也为 2000h。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知，项目烘干炉尾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由烘道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本次天然气燃烧烟气量按固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计，即 4000m³/h；另外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不涉及产生炭黑等物质，所产生的烟气黑度<1 级林格曼黑度，符合排放要求。</p>								

⑤ 汇总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塑	粉尘	118.75	1.425	2.85	滤筒除尘 (90%)	11.88	0.143	0.28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5.875	0.024	0.047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175	0.005	0.009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5	0.002	0.003	管道收集达标排放	0.5	0.002	0.003
	SO ₂	2.5	0.010	0.019		2.5	0.010	0.019
	NO _x	0.25	0.001	0.002		0.25	0.001	0.002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DA001	粉尘	0.285t/a	0.143kg/h	11.88mg/m ³	120mg/m 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9t/a	0.005kg/h	1.175mg/m ³	30mg/m ³
	颗粒物	0.003t/a	0.002kg/h	0.5mg/m ³	10mg/m ³
	SO ₂	0.019t/a	0.010kg/h	2.5mg/m ³	35mg/m ³
	NO _x	0.002t/a	0.001kg/h	0.25mg/m ³	50mg/m ³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1	焊接区	烟尘	0.004	0.002	3500 m ²		10	1.0
2	喷塑、固化区	粉尘	0.15	0.075				1.0
3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2.0

表 4-8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喷塑废气	116.31258716	23.51189761	15	0.5	20	一般
DA002	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 废气	116.31271345	25.51198392	15	0.5	30	一般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项目废气收集分析

本项目为电缆桥架的生产，由于该行业未发布涉及涂装工艺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环评主要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喷涂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论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否可行，具体如下：

表 4-9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及收集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塑	滤筒除尘 (滤筒回收系统)	粉尘	负压收集, 收集率 95%	90%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可行技术
固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收集率 95%	80%	
天然气燃烧	与固化废气一并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管道收集, 收集率 100%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

版)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喷塑废气收集类型为全密封设备/空间,收集方式呈现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可达 95%;项目固化废气收集类型为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收集效率可达到 95%。

表 4-10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

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选摘)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②项目废气处理分析

活性炭工作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

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②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③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拟设置每级炭箱尺寸为 2.2m*2m*1.2m，共设置两级活性炭，每级活性炭铺设 1 层活性炭层（并联），每层装填尺寸为 2.2m*2m*0.3m，则装炭量为 2.2m*2m*0.3m+1m*2.2m*2m*0.3m，合计约 2.64m³，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³，算出装炭量 1.32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mm。项目设计吸附截面风速=风量/过滤面积=25000m³/h/(2200mm*2000mm*2)*3600=0.126m/s；每层共 300mm 厚，故符合设计要求。

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规格及填装量，活性炭填装量为 1.32t，建设单位拟一年更换活性炭 4 次，则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为 1.32t*0.15*4=0.792t/a>0.7716t/a。

综上所述，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在填装量及更换次数达到要求后，活性炭吸附可达到处理效果。考虑到活性炭长期使用容易失效，废气无法长期 100%与活性炭接触，处理效率取值 80%较为合理。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处理工艺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80%。

因此，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4.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故障	DA001	颗粒物	118.75	1.425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2			DA002	SO ₂	2.5	0.010			
3				NO _x	0.25	0.001			
4				颗粒物	0.5	0.002			
5				非甲烷总烃	6	0.024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内容。项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12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VOCs	1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均得到有效治理,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引起空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影响分析

(1) 喷淋除尘循环水

项目设置喷淋设施一套,喷淋设施储水池储水约为 1m^3 。考虑蒸发损耗(按每天蒸发水量20%计算),则每天需补充喷淋用水 0.2m^3 。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250天,则喷淋补充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

(2) 水膜除尘循环水

项目设置水膜除尘设施一套,喷淋设施储水池储水约为 1m^3 。考虑蒸发损耗(按每

天蒸发水量 20%计算)，则每天需补充喷淋用水 0.2m³。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则喷淋补充用水量为 50m³/a。

(3)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员工用水定额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12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参照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10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27	0.016	0.016	0.00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回用浓度 mg/L	200	100	100	15
	回用量 t/a	0.022	0.011	0.011	0.002
浓度限值		200	100	100	--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喷淋废水/水膜除尘废水

项目水喷淋塔/水膜除尘塔产生的喷淋/水膜废水，水质成分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为大颗粒粉尘，粒径较大，易于沉淀。故项目采用三级沉淀池对喷淋废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根据《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

(DB44/T1461.1-2021),采用地面灌溉形式的园艺树木,50%水文年用水定额为662m³/亩。项目东北面有农林树木种植区约0.8亩,需要灌溉水量为662m³/亩×0.8亩=529.6m³/a>项目生活污水量108m³/a,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消纳需求(相关灌溉协议详见附件八)。

考虑到雨天无需进行浇灌,参考揭阳市历年天气情况,一年中连续阴雨天最大天数可达10天,本项目拟设置10m³暂存池,用于生活污水的暂存,待雨期结束后再将生活污水人工挑灌至厂区东北面进行灌溉。则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喷淋/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综上,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均回用不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不大,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自于各设备运行噪声,包括剪板机、折弯机、冲床、喷塑房等,经类比调查,其噪声级分别见表4-14。

表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发生持续时间	声压级	空间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耗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剪板机	8	75-78	30	55	0.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	68	20	48	1
2	折弯机		72-75	35	55	0.5			65		45	

3	冲床	78-80	37	53	0.5	70	50
4	焊机	68-70	35	42	0.5	60	40
5	喷塑	75-78	25	27	0.5	68	48
6	烘干炉	72-75	30	22	0.5	65	45
7	自动生产线	78-80	32	36	0.5	70	50

备注：本次环评以背景图西南角作为 X, Y (0, 0)；由于项目涉及较多，环评中仅列出代表类设备情况清单；表中为单台设备贡献值，未进行同类型声源叠加。

(2) 防止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①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底盘等措施。

②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③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 噪声分析

①声级计算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声波传播各参数量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平均风速	主导风向	平均气温	相对湿度	地形、高差	厂房结构	传播路面
2.31m/s	东北偏东风	17.1℃	79%	平原，0	砖混	土质地面

④预测结果

本环评直接采取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导则，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经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dB (A))

测点序号	昼间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	52.3	/	60	达标
南厂界	/	50.2	/	60	达标
西厂界	/	49.1	/	60	达标
北厂界	/	48.5	/	6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重视设备消声、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噪声达标。

(4) 监测信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7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一般非包装材料、焊尘、焊渣、回收的塑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按镀锌板原料使用量的 5%计，即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6.5t/a，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粉原料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 0.5t/a，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尘和焊渣，根据生产经验和污染源强核算，项目焊尘、焊渣产生量约 0.1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④项目喷塑通过滤筒回收系统吸附的塑粉由厂区统一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回用。

⑤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规格及填装量，活性炭填装量为 1.32t，建设单

位拟一年更换活性炭 4 次，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为 0.0376t/a，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1.32t \times 4 + 0.0376 = 5.317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9。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 类别	处置/利用措施	固体废物 贮存场所
废金属边角料	26.5	一般 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设置 20m ³ 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0.5		外卖综合利用	
焊尘、焊渣	0.1		外卖综合利用	
塑粉	-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5.3176	危险 废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 10m ³ 危废间

本项目通过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处置及合理化、资源化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C、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D、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

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已经按照上述规范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经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涉及的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废活性炭。

（一）环境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在生产、贮存、运输及“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品为废活性炭。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废活性炭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由《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项目环境风险的简单分析

（1）评价依据

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废活性炭在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风险等。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评价范围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有关评价范围确定的要

求，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定为项目各边界为起始点向外延伸 3km 的范围。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前文敏感点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1)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废气处置过程设备故障 (如停电、风机运转异常，废气收集净化效率下降) 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较完善的处置措施，但一旦发生处置设施失效，将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在选取质量保障的废气处理装置，严格操作，该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②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水膜循环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一旦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渗漏、破损等原因导致未经处理的污水扩散到附近地表水和地下水，会带来一定的污染。应严把设备实施及构筑物质量，消除质量缺陷造成的先天性事故隐患，不人为的外排污废水，该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2) 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项目厂区设有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储存条件不当易造成火灾爆炸。火灾将产生大量 CO₂、CO、烟尘等大气污染物，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同时，未经处理的消防废水流出会造成水环境污染，影响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3)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且由于本项目发生火灾，可能或导致附近工厂出现连环火灾事故，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主要是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4) 最大可信事故

综上，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泄露中毒以及火灾事件。

1)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

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④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2)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应严把设备实施及构筑物质量，消除质量缺陷造成的先天性事故隐患。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①污水处理设施的动力设备和仪表均选用优质产品，关键设备应尽可能选用业内可靠性高的品牌型号。

②污水输送管道应采用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动以及地面沉降等要求。

③重要部位的阀门，如管道接头处阀门、安全阀、进出口管道上阀门等，应采用耐腐蚀、安全系数高，性能优良的阀门，并加强检查、防护。管道应定期进行水静压试验；日常配备有管道紧急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对不能满足输送要求或老化、破裂的管道，应及时更换修补，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储运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塑粉等易燃品的燃烧事故，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①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②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 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③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等有关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应满足甚至高于消防规范的要求。各建筑物均设有安全出入口，厂区周围留有消防通道，配置相应数量的消防栓数量和用水量。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动作，以声光信号发出警报，指示出发生火灾的部位，记录发生火灾的时间，控制装置发出指令性动作，自动(或手动)启动灭火装置进行消防。以及时扑灭火灾，减少火灾损失。

项目原材料正常情况下均为固态，包装紧密，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

下而污染地下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发生的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理方案，根据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水池，以接纳事故发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设立事故应急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导流管收集。GB50483 规定的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按下列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 V₂- 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V₂- V₃，

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各项计算如下：

V₁：项目内部不设置储罐，则取V₁=0；

V₂：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故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15 分钟计，一次灭火用水量 9m³，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8.1m³，即 V₂=8.1m³。

V₃：项目不设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即 V₃=0m³。

V₄：事故状态下，生产停止，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量为 0，则 V₄=0m³。

V₅：项目为无露天区域，V₅=0m³。

因此，V 事故池=(V₁+V₂-V₃) max+V₄+V₅=8.1-0+0+0=8.1m³。本项目应设置一个

9m³的应急事故池。此外，为保证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处理，事故池在建设及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I事故应急池采用地下式，并设置截污管网，发生事故时，及时将排放口与外水体切断。

II事故废水能通过截污管网进入拟建的事故应急池中暂存，再进行处理。

III事故池结构符合规范，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壁及底部均做硬化处理等；

IV事故排水收集可利用污水系统、清净水系统收集，排放总管采用密闭形式，难以采用密闭形式时应设置安全防范措施；

V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水不应进入事故储存设施；

VI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一般不允许占用，若必须占用时占用容量不得超过总容量1/3，且必须设置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方案。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发生风险时对评价区域环境将造成不同程度和范围的影响，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树立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少项目在各个环节中的风险因素，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尽量避免或降低风险事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VOCs量较少，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构筑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

七、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管理人员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原材料的使用记录；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⑤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每天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而且要责任到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并设立以下管理制度：

- A.环保岗位责任制度
- B.厂内环境监测制度
- C.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
- D.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
- E.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 F.监督检查制度
- G.排污许可制度

除此之外，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即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注意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生态环境、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及时应急处理、消除影响。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牌，绘制企业 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生活垃圾贮存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 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有组织 排放废气 (DA001) (DA002)	颗粒物 (DA001)	设置集气装置及管道收集引至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DA002)	设置集气装置及管道收集引至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排放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通过加强通排风 措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收集，加强排风措施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水质标准限值
	喷淋用水、 水膜除尘用水	SS	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回收的塑粉	收集回用于生产	
		焊接、焊渣	外卖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了防渗措施, 采用厚黏土层上加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设备、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实行定岗定员, 岗位责任制, 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 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 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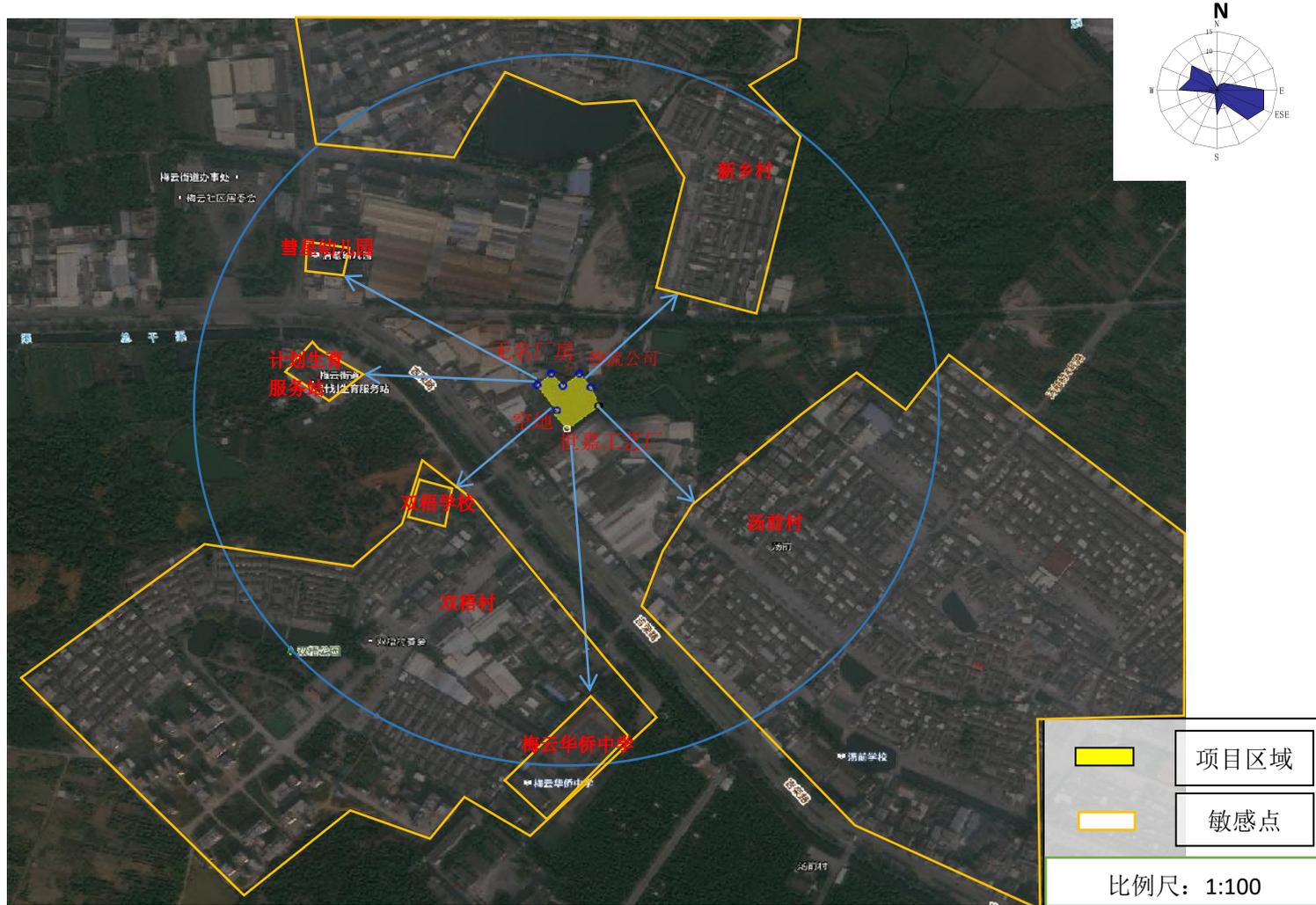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吨/年）	/	/	/	0.011	/	0.011	+0.011
	二氧化硫（吨/年）	/	/	/	0.019	/	0.019	+0.019
	氮氧化物（吨/年）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吨/年）	/	/	/	108	/	108	+108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	/	/	26.5	/	26.5	+26.5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焊尘、焊渣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3176	/	5.3176	+5.31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及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现状图



东面—物流公司



南面—世嘉工艺厂



西面—空地、未建设厂房



北面—无名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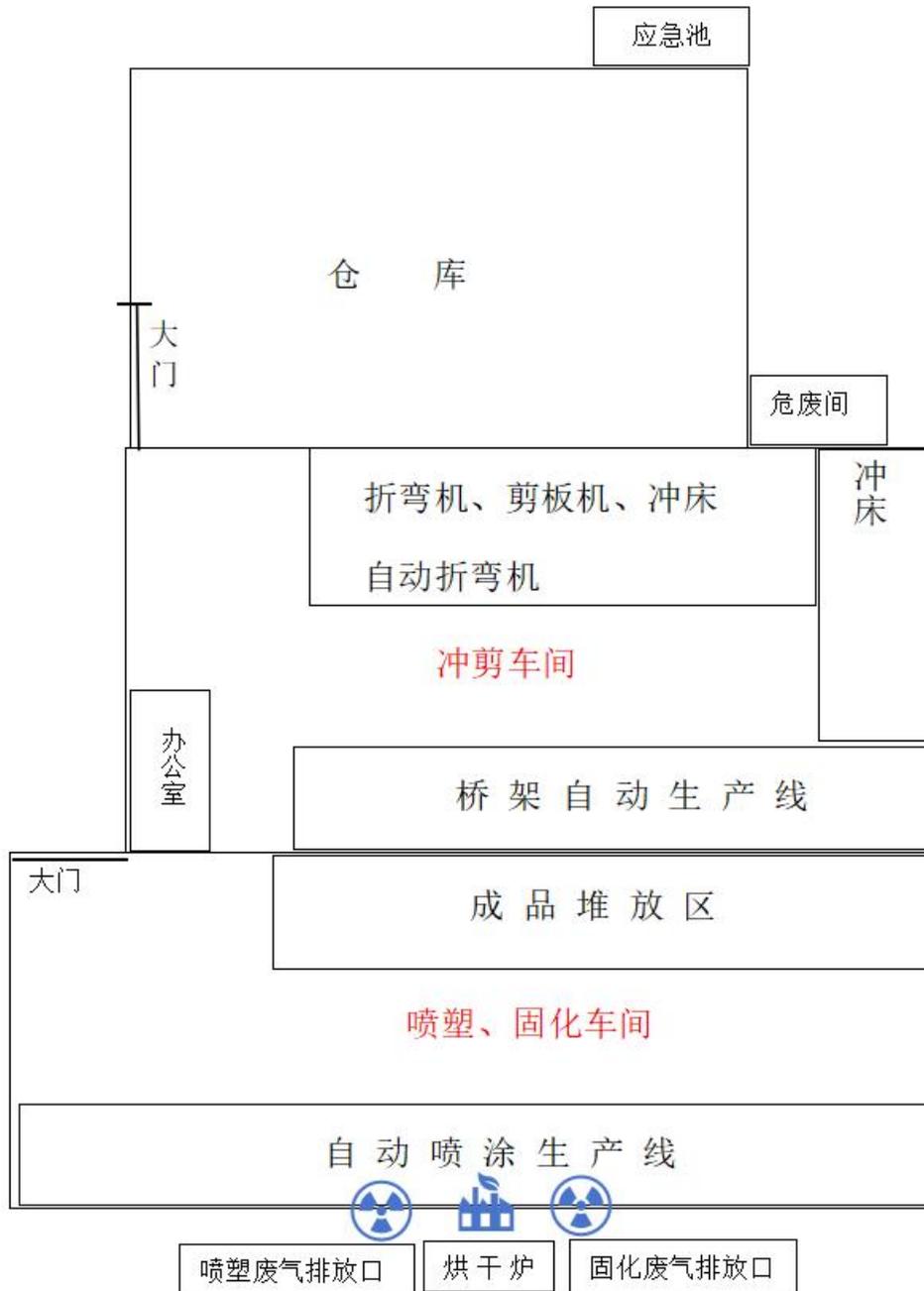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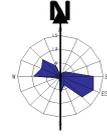


环保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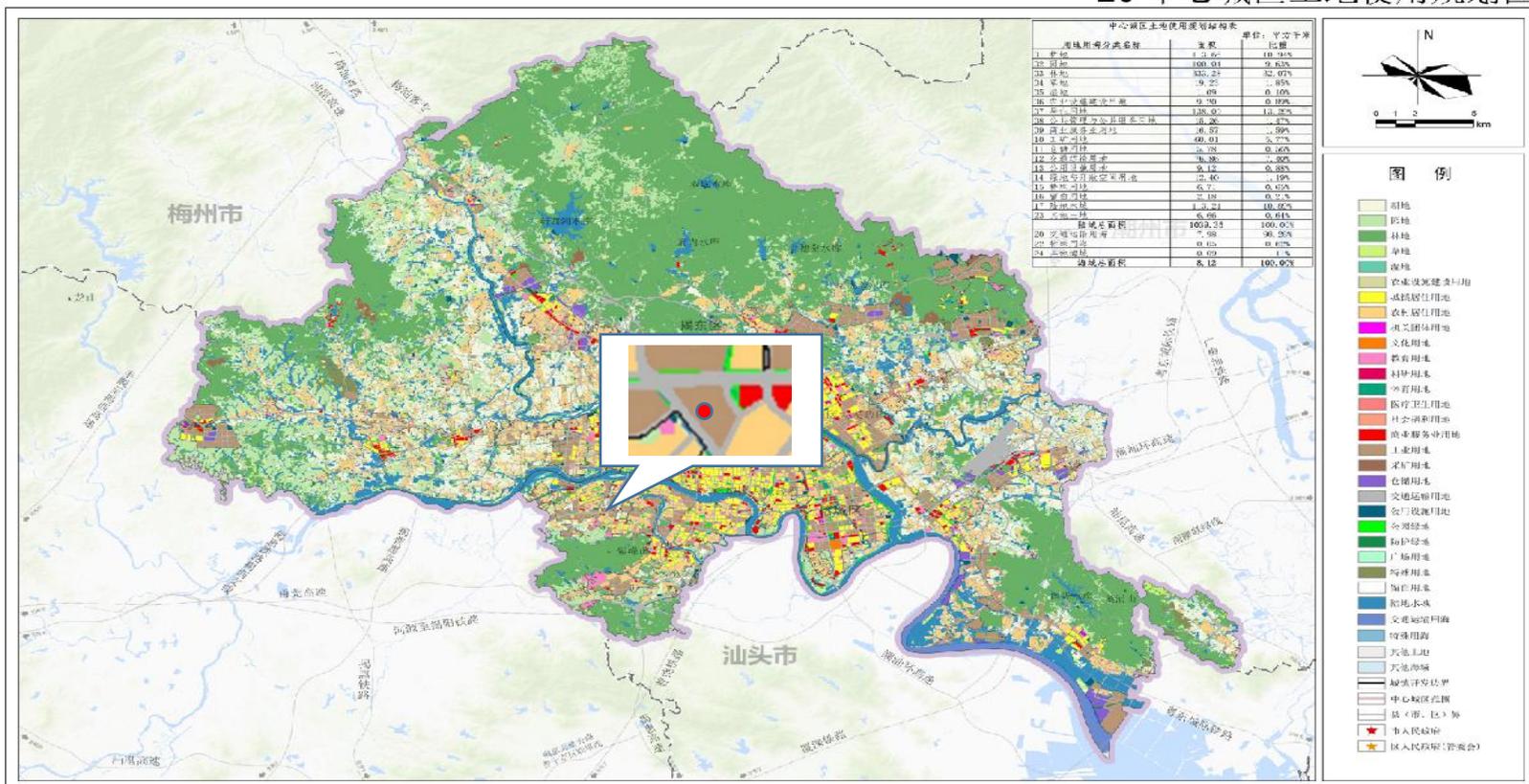
环保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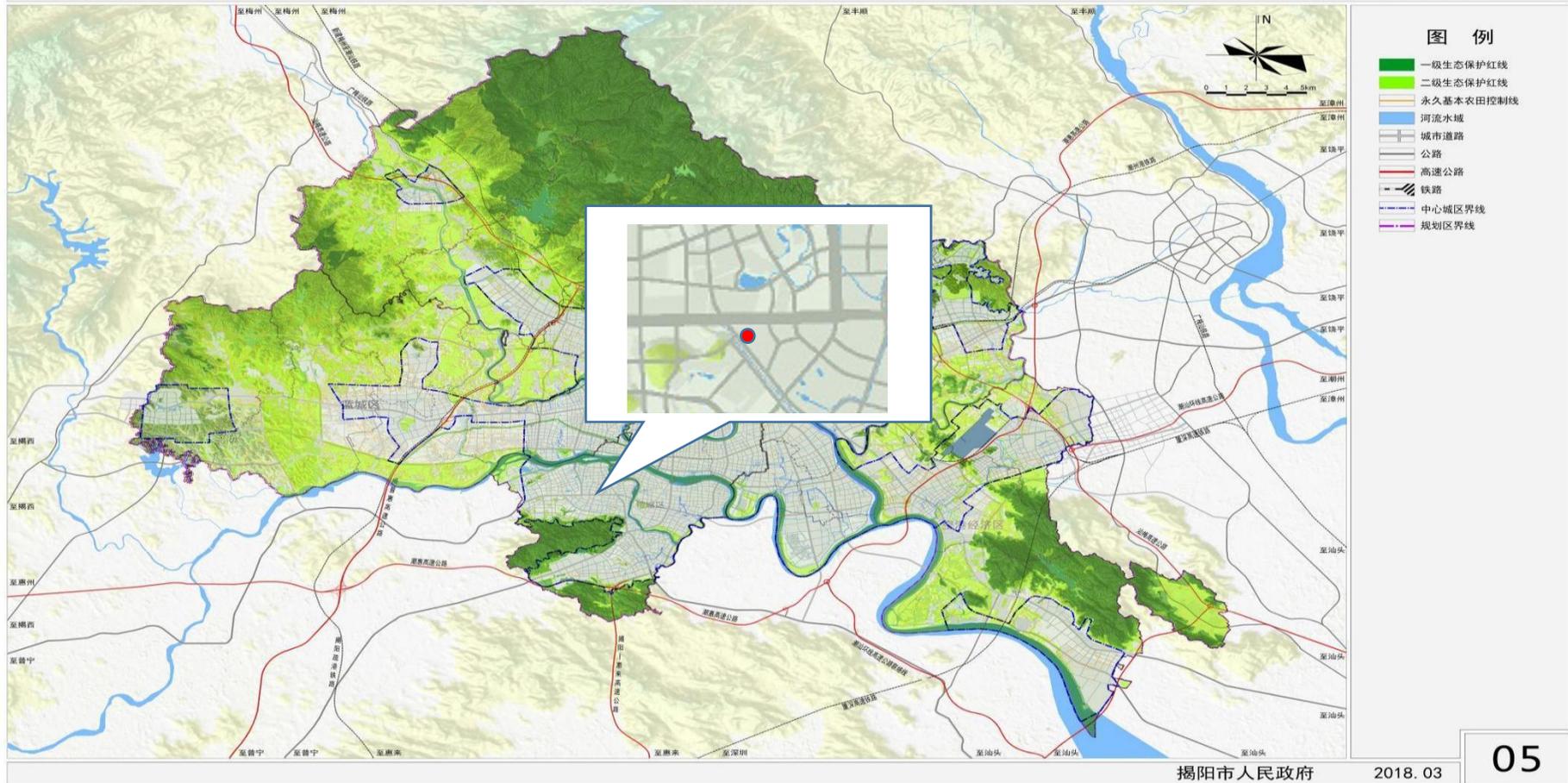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五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相符性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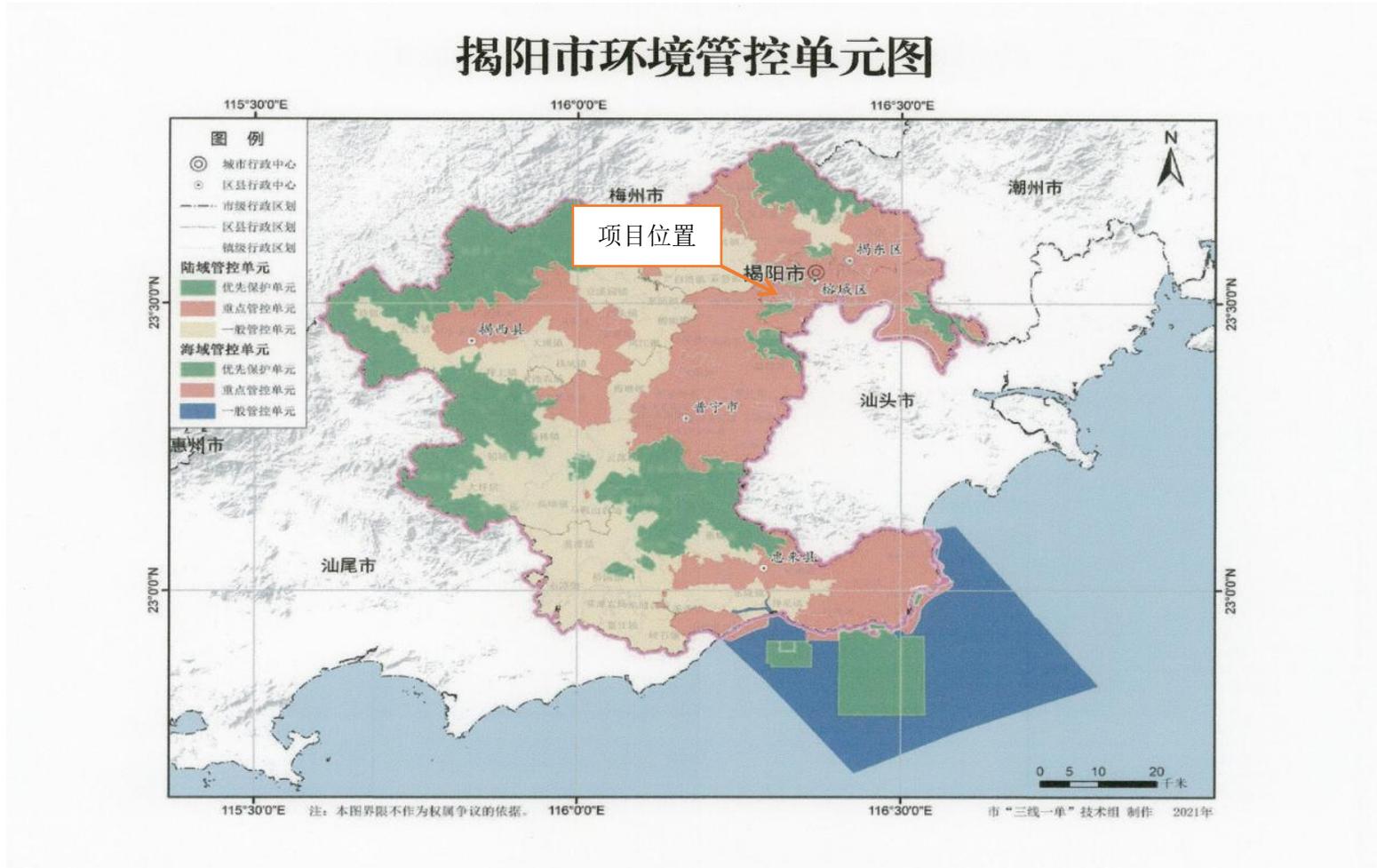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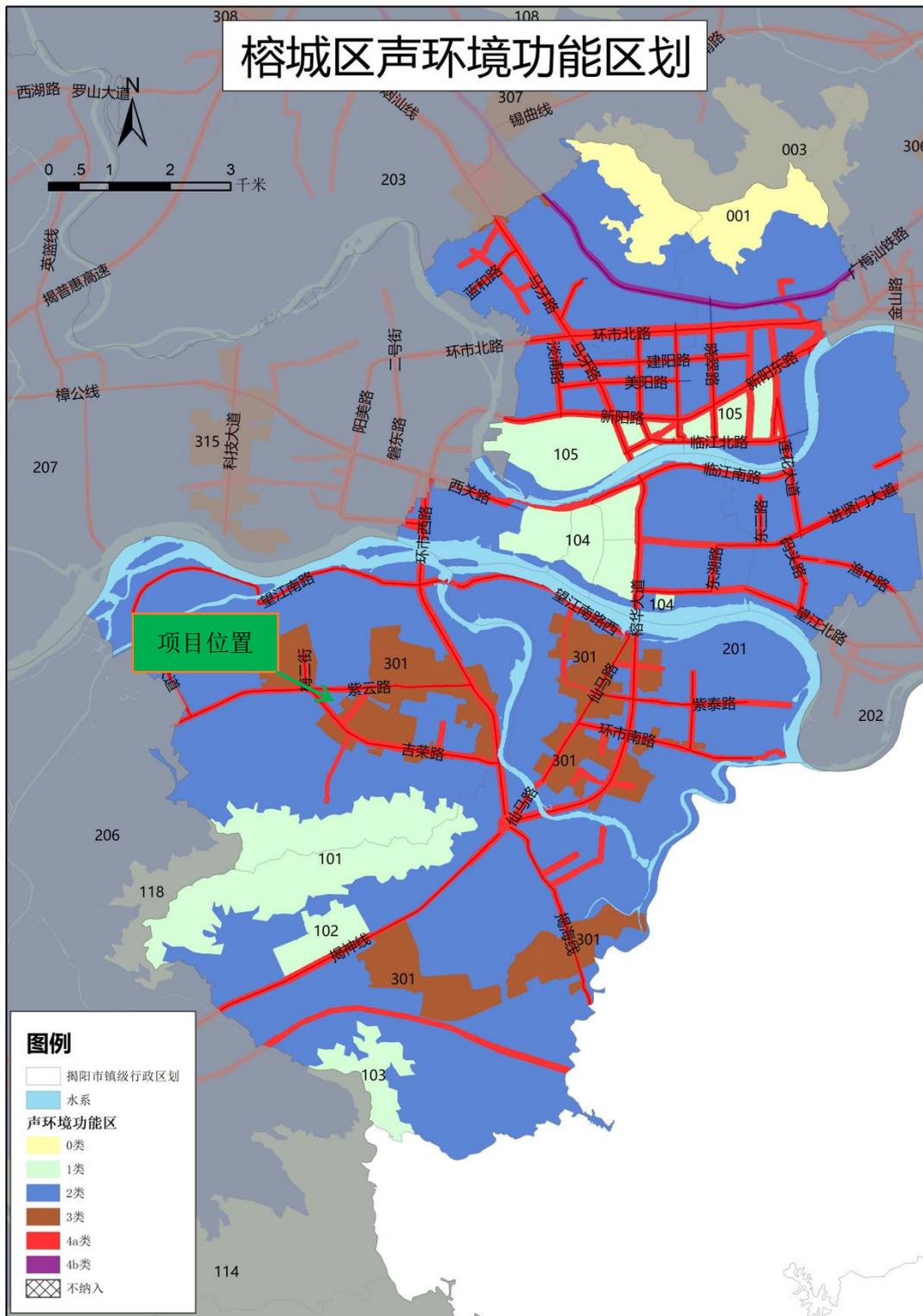


附图六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七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八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一

委 托 书

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

2024年7月20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DNHK287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经营者	李宏远	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大道双梧段35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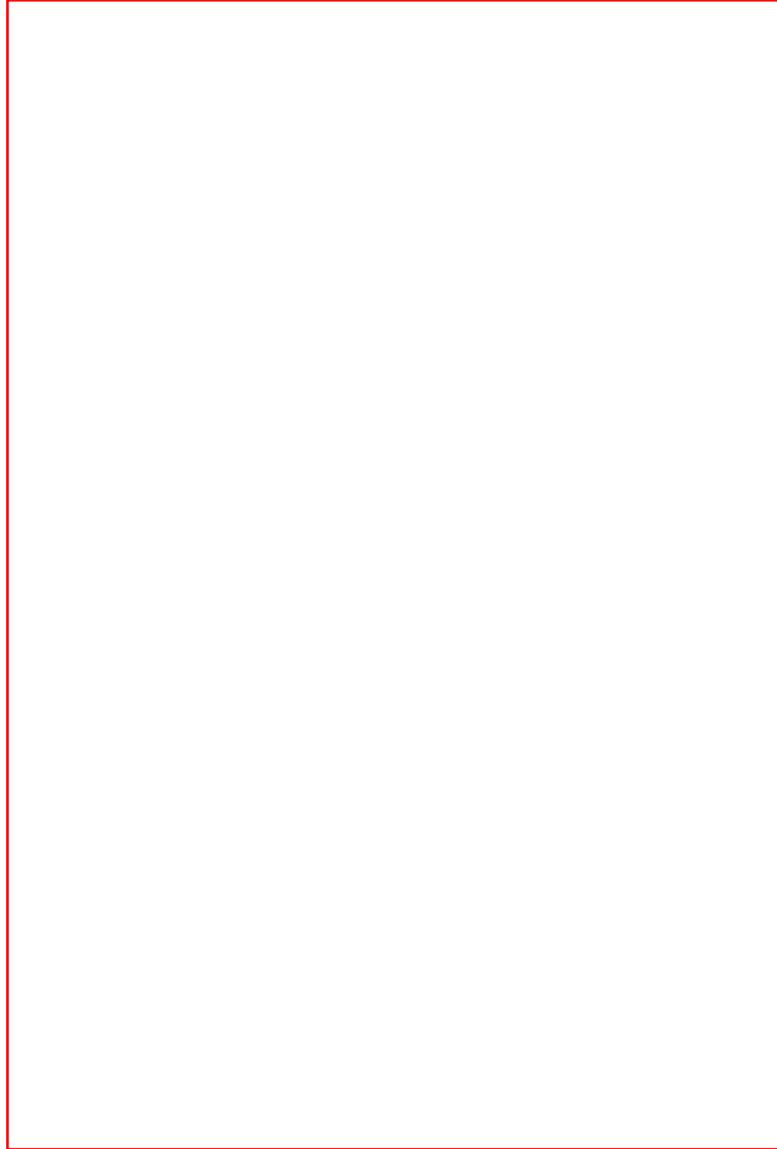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用地证明

揭榕 集建(1994)字第 05250612000304 号

集体土地
建设用地使用证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徐胤盛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镇双榕村	
图号		
地号	745	
土地类别	21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壹仟捌佰零零 1800	
其中：建筑占地	壹仟壹佰零零 1100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途	建材预制场	
四至	东至	路
	西至	水田
	南至	茂房
	北至	水田

批准使用期限

五 月 三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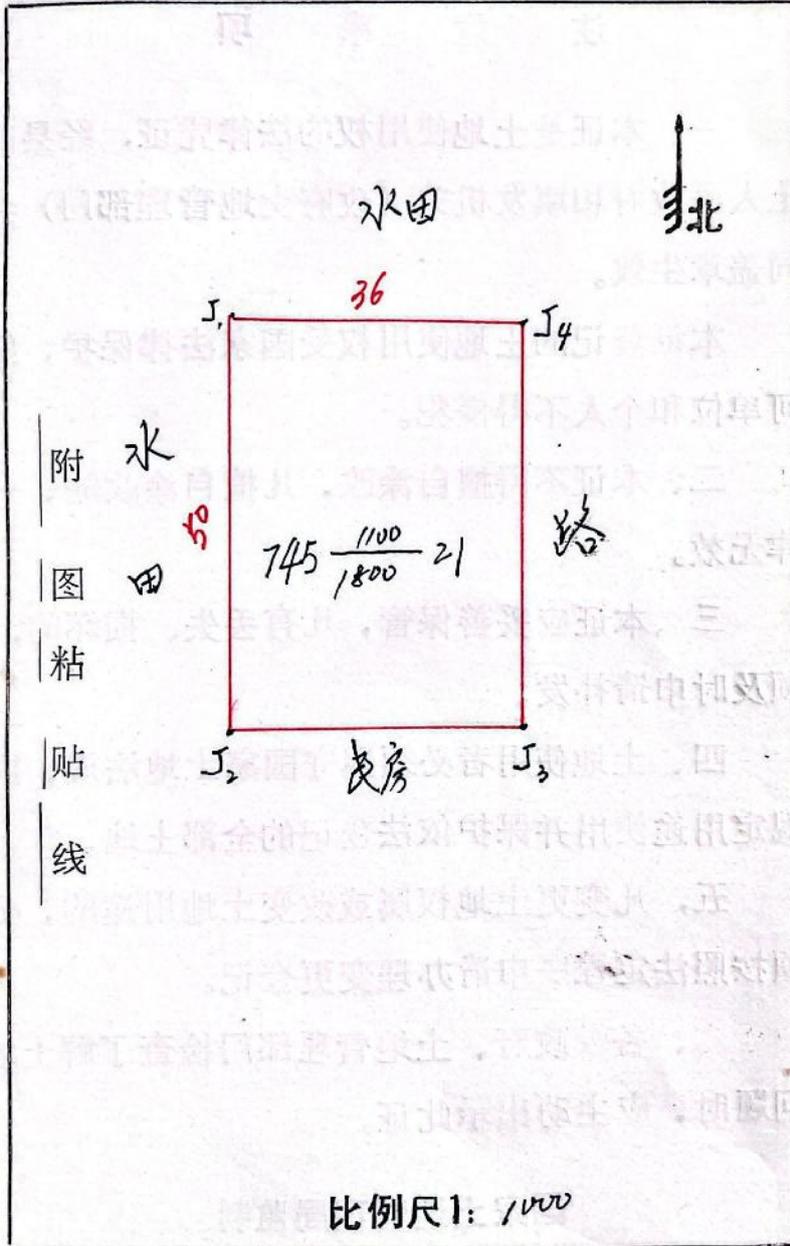
填
发
机
关



变 更 记 事

Blank area for recording changes, containing two faint circular red stamps at the bottom.

注明边长(米)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四、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规定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五、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双梧村土地使用权出租 合 同 书

梅云镇双梧村（下称甲方）与 徐海威（下称乙方），
双方就出让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涂田（地名）的地块，面积 5800.86 平方米，（折 8.71 亩，其四至界线由镇城建划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

二、土地用途为 工业 用地，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如需改变土地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并办妥有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土地使用出让年限为 10 年，从公元 199²⁰⁰⁵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期满后可按政府有关手续和届时地价办理优先续用手续。

四、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每平方米人民币 48 元的土地使用出让金，总额为 贰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肆元（¥：28720.4 元），于合同签订 之日 还款，逾期还款，按每日 1% 向甲方加付滞纳金。

五、甲方收取的土地出让金为纯收款，国土城建、税收、青苗等收费及一切杂费概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图纸和规定日期施工（图纸应经甲方同意及上级有关部门审核），逾期每平方米加收土地加收荒芜费壹元上缴甲方，闲置超过 半年 的甲方无偿收回使用权。

- 七、在望田（地名）的排水、修路等有关项目，款项由
望田（地名）内用户负责，由甲方负责统筹施工。
-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签证机关各执一份。
-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如有
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十、附有附图。

甲

方（盖章）



代表：徐作仔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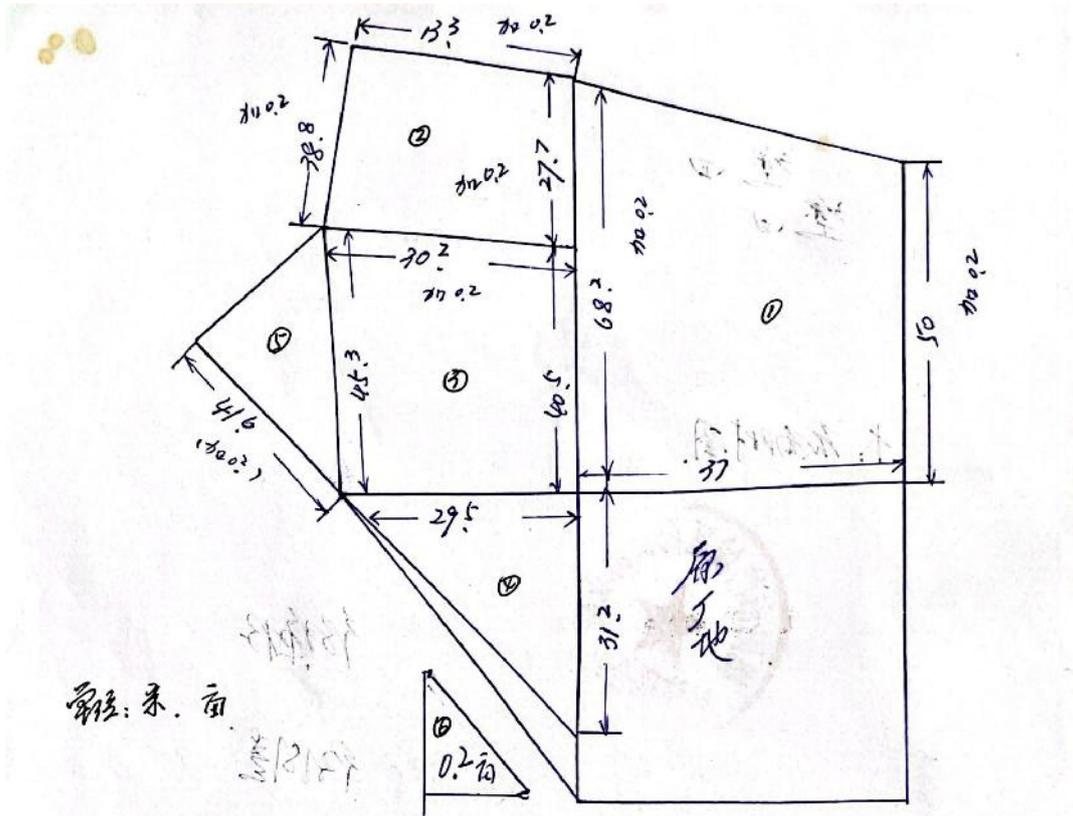
方（盖章）：

代表：徐作仔

签证机关（盖章）：

代表：

2009年6月3日签订。



单位: 米. 亩

$$\textcircled{1} \frac{(50+68.2) \times 37}{2} \times 0.0015 = 3.28 \text{ 亩}$$

$$\textcircled{2} (13.3^2 + 38.8^2 + 30.2^2 + 27.7^2) \div 4 = 27.5 \times 27.5 \times 0.0015 = 1.13 \text{ 亩}$$

$$\textcircled{3} (30.2^2 + 40.5^2 + 29.5^2 + 45.3^2) \div 4 = 36.4 \times 36.4 \times 0.0015 = 2 \text{ 亩}$$

$$\textcircled{4} 31.2 \times 29.5 \div 2 \times 0.0015 = 0.69 \text{ 亩}$$

$$\textcircled{5} 45.3 \times 41.6 \div 2 \times 0.0015 = 1.41 \text{ 亩}$$

$$\textcircled{6} 0.2 \text{ 亩}$$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6} \text{ 相加 } 8.71 \text{ 亩} \times 32 \text{ 元} = 278720.00 \text{ 元}$$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徐刚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601014271X
乙方(承租方): 李宏运
身份证号码: 445202199703062410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1 甲方将位于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双梧村吉荣路北侧厂房 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用于生产用途。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内从事任何违反公序良俗或者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将危险物品、有害物质及令人反感物品等带入或者存放在租赁物业内,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租期及租金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业及结清各种费用之日止。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即: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 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如有意继续承租该房屋,则须在租期届满前 9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方可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2.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撤离租赁物业,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占用租赁物业的,其占用不视为对本合同的续期或续订。

2.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双梧村厂房 3500 平方租给乙方使用,每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 元)。租赁期限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降低租金数额。签定合同后,乙方需一次性交付甲方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作为租赁押金,租期到期之后再由甲方归还乙方。

2.4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月支付一次,即第一月度的租金在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以后每月租金在每月 10 号前一次性支付。若租金支付日逢法定节假日,则乙方在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履行支付义务。

2.5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租金,租金到账之日视为乙方租金交付之日。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

乙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租金的,每延付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期未交租金金额的 1% 作为滞纳金。

2.6 租赁期内，因租赁行为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2.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金起算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还应参照本合同租金计算方式支付该段时间的租赁物业使用费，并按约定支付其他各项费用。该期间内乙方的装修投入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8 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物业转租，乙方将租赁物业转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转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交付及装修

3.1 乙方进行设计、装修、经营等时需自行办理的规划、环保、水、电（包括水、电增容）、通讯、消防、卫生、排水、排污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物业管理人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修工作进行监督，乙方需要按照甲方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图纸施工。未经甲方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装修施工图纸。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5.1 租赁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5.2 由于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使租赁物业不能正常使用，从而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租赁期限可按照停用天数相应顺延。因政府原因，动迁拆除租赁物业，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要配合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其他事项

6.1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特别约定，败诉方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因主张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6.2 本合同正文为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内容，除非经双方确认，均不产生约束力。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人：

符佩莹

日期：2024-06-30

承租人：

李宏远

日期：2024-06-30

附件五 网上公示截图

!90f04b0dd0d030303494e0c07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浏览次数: 1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现将《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参说明全文公示(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pdf

项目公示情况

信息公开

状态: 无

日期: 无

公参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全本公示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4年8月5日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附件六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8-445202-07-01-887582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道吉荣路双梧路段35号
(自主申报)

项目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DN HK287K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七 塑粉 MSDS 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H2023RS0290



样品名称： 阻燃粉末（成型后）

委托单位： 文安县亚都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FH2023RS0290

委托单位	文安县亚都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文安县亚都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	—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31日至2023年04月11日
样品名称	阻燃粉末(成型后)	样品数量	30根
型号/规格	10mm×5mm	样品等级	—
生产单位	文安县亚都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完好
生产日期/批号	2023年3月28日/—	商标	—
检测依据	详见数据页		
判定依据	—		
检测项目	氧指数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测,其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附注	<p>1. 本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2. 出实测值,由委托方提供。 3. 试验结果在特定试验条件下得到,试验结果不能作为评价制品在实际使用条件下潜在火灾危险性的唯一依据。</p>		

检验



批 准: 张培 审 核: 白晓宇 主 检: 赵顺顺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FH2023RS029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氧指数, %	GB/T 2406. 2-2009	—	47. 7	实测值

检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乙15号;
联系电话: 4000330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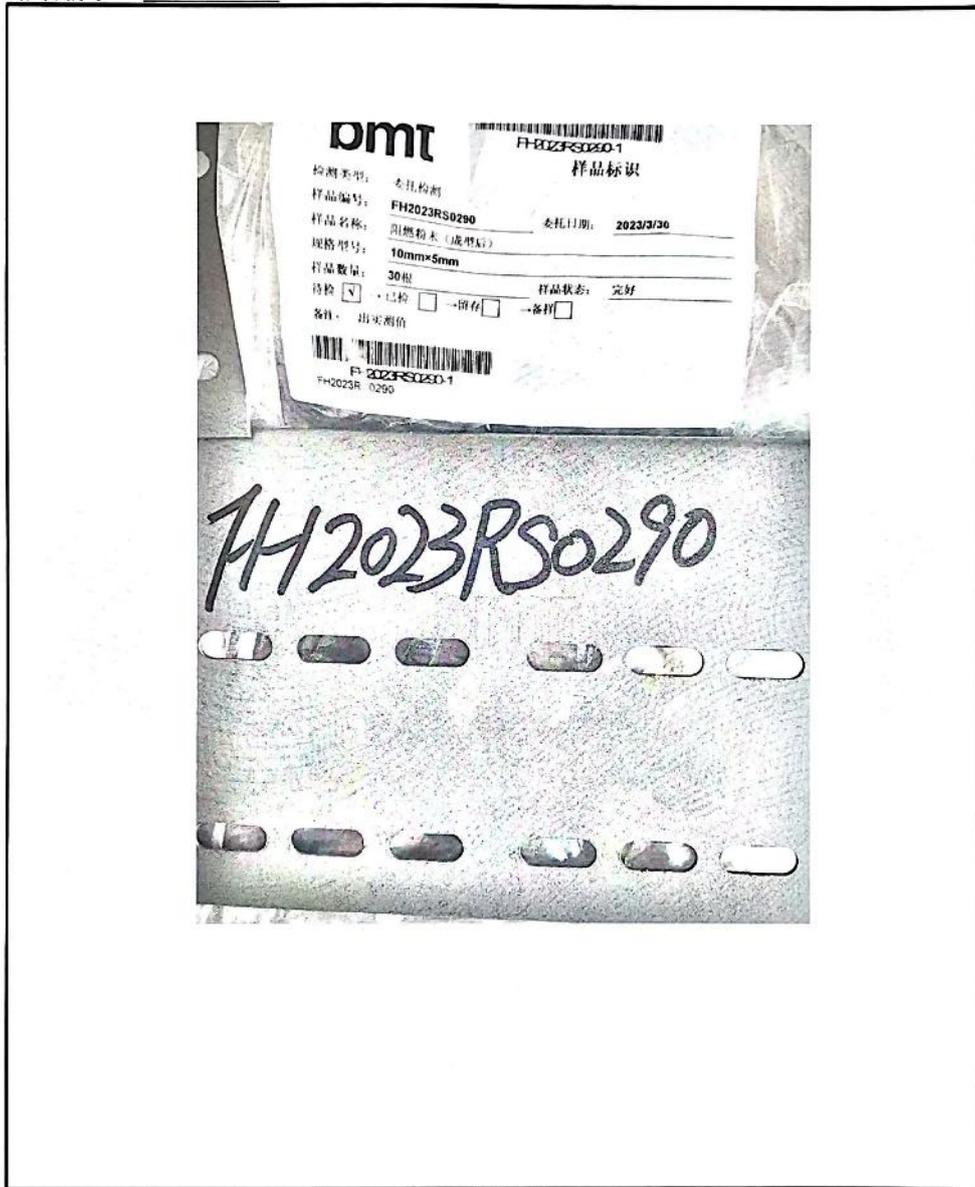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研
★
金
测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H2023RS0290

第 3 页 共3页



***** 结 束 *****

附件八 农田灌溉协议

农田灌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和自愿得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甲方建设的揭阳市榕城区致信达五金制品厂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收予乙方用于农田灌溉，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